

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编: 200040

电话: (86-21) 5298 5488 传真: (86-21) 5298 5492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与本次调整合称"本次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出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2689-8188 传真: (86-571)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3633-3401 传真: (86-898)3633-3402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 9666 邮箱: junhexa@junhe.com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直: (86-21) 5298-5492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6869-5000 传真: (86-532)6869-501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直: (86-755) 2939-5289

传真: (86-755) 2939-528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等各种方式,并根据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或其他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相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 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

君合津师事务所

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 对本所法律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 已披露的公告,公司就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 (一)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拟订及审议通过了《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二)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三)2023年12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 (四)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

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确保公司持续 稳健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 (五) 2023 年 12 月 4 日,受公司的聘请及委托,本所已出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的聘请及委托,本所进一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六)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披露了《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罗晓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 (七)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披露了《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八)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披露了《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九)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

同意将该议案进一步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就前述首次授予事项,受公司的聘请及委托,本所已出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十)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进一步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则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以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 调整事由

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公告当日总股本80,000,000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851,300股后的股本79,148,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1,446,655.00元(含税),不送

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告,因公司自身持有的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 折 算 每 10 股 现 金 分 红 总 额 / 总 股 本*10=51,446,655.00/80,000,000*10=6.43083 元。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43083 元/股。

鉴于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 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调整方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17.44-0.643083=16.80 元/股(授予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7.44元/股调整为16.80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 《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 1、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2月6日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 3、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6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 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符合《管理办法》 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公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6 名,均为公司的核心骨干。
- 2、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授予价格16.8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38.37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
|--------|-------------------------------------|
| |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
| 公司未发生右 |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述任一情形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
| | 利润分配的情形; |
|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 激励对象未发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
| 生右述任一情 |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 形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173 号)以及公司与相关激励对象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预留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预留授予的进

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预留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第**斯上海分所(西草)

经办律师: 本でる

李辰亮

おみ _{杨海峰}

2024年12月6日